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8.06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本準則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。

第三條（委員會成員）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公司一至二名董事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子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，並由其遴聘委員若干名及總幹事乙名。

第四條（會議頻次）

本委員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（權責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業社會責任年度計畫之審議。
- （二）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方案之審議或備查。
- （三）企業社會責任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。
- （四）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
第六條（工作小組）

本委員會依據任務性質設公司治理、客戶承諾、員工關懷、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工作小組，相關業務功能如附表。

第七條（幕僚單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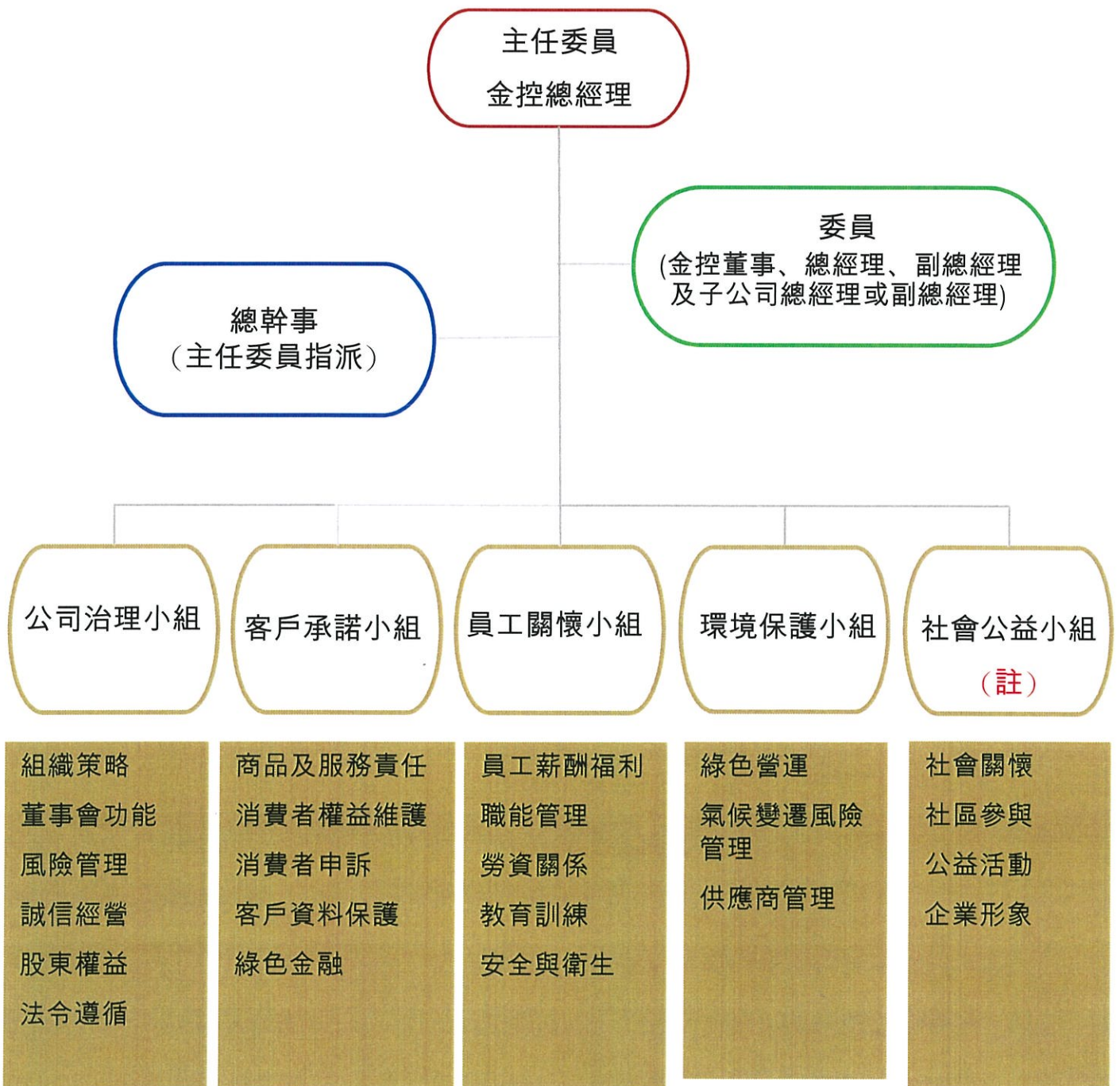
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，負責召集會議、安排議程、整理資料、作成會議紀錄及列管追蹤會議指示事項等。

第八條（施行）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附表修正時授權主任委員核定。

# 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108.6.25第七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訂定



註: 社會公益小組含兆豐慈善基金會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